

证券代码：002161

证券简称：远望谷

公告编码：2020-084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远望谷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20年9月3日上午在远望谷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自良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关联监事刘兵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修订稿）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修订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

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并最终提升公司整体业绩，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与会监事一致同意《关于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的内容。

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修订稿）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以 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〉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关联监事刘兵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》（修订稿）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内容合法、有效。

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》（修订稿）（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